2025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爱国卫生事务中心预算

目 录

1.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爱国卫生事务中心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爱国卫生事务中心2025年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3.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4.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爱国卫生事务中心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 名词解释
3.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爱国卫生事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爱国卫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组织开展全民健康教育，普及卫生知识，改善城乡卫生环境，消除危害健康因素，增强全民卫生意识，开展提高公民健康水平的群众性卫生活动。

（二）协助做好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县城创建成果，协助开展“健康县城”创建工作，组织开展卫生（健康）乡镇、村、单位创建及复审工作。

（三）负责全县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拟定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计划、规划，并组织实施。

（四）协助开展控烟工作和健康教育，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宣传，推进无烟化环境建设。

（五）协助主管部门指导、引导农户建好管好用好卫生户厕。

（六）协助指导辖区内单位、居民住宅区、村庄和对空旷地、水面等的爱国卫生整治工作；协助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对旅游景点、风景名胜区等的环境卫生治理工作。

（七）负责协调县爱卫会各成员单位、县城各单位和乡镇，有计划地组织开展经常性和突击性相结合的爱国卫生运动；组织实施全县卫生检查，进行卫生效果评价，督促环境卫生整改；协助有关主管部门做好重大疫情防控工作。

（八）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爱国卫生事务中心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爱国卫生事务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爱国卫生事务中心2025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爱国卫生事务中心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爱国卫生事务中心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爱国卫生事务中心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099.26万元。其中，收入总计549.63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549.63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549.63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5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12.22万元，农林水支出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84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爱国卫生事务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爱国卫生事务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49.6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7.69万元，主要是病媒生物防治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1.57万元，占3.92%；卫生健康（类）支出512.22万元，占93.19%；农林水（类）支出3万元，占0.54%；住房保障支出（类）12.84万元，占2.3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025年预算数为14.3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89万元，主要是有新增人员。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2025年预算数为7.1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95万元，主要是有新增人员。

3.卫生健康（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133.15万元，比上年度预算数增加2.47万元，主要是有新增人员。

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5.13万元，比上年度预算数增加0.81万元，主要是有新增人员。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16.43万元，比上年度预算数减少0.57万元，主要是精准本年度预算数。

6.卫生健康（类）其他卫生健康（款）其他卫生健康（项）2025年预算数357.51万元，比上年度预算数减少36.8万元，主要是病媒生物防制经费减少。

7.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3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12.8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94万元,主要是精准本年度预算数。

三、关于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爱国卫生事务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爱国卫生事务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89.1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67.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

公用经费21.6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四、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爱国卫生事务中心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爱国卫生事务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2%。下降的主要原因单位无计划自行接待。

（二）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爱国卫生事务中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爱国卫生事务中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情况和使用情况。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情况和使用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情况和使用情况。

六、关于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爱国卫生事务中心2025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爱国卫生事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爱国卫生事务中心2025年收支总预算1099.2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5.38万元，主要是病媒生物防治经费减少。

七、关于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爱国卫生事务中心2025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爱国卫生事务中心2025年收入预算549.63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549.63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7.69万元，主要是病媒生物防治经费减少。

八、关于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爱国卫生事务中心2025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爱国卫生事务中心2025年支出预算549.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9.13万元，占34.41%；项目支出360.51万元，占65.59%。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7.69万元，主要是病媒生物防治经费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2025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爱国卫生事务中心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5.61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爱国卫生事务中心本级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爱国卫生事务中心18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549.63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其中本单位重点项目0个，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0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